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59.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2.2百萬元減少約29.1%，該等減少主要原因是：(1)國內煤炭行業持續調整，影響了煤機產品的銷售；(2)大港機產品交貨期長。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所減少，預期隨著海工業務銷售佔比的不斷提升，煤機市場的逐步回暖，以及公司國際化戰略的穩步推進，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78.1百萬元，下降約35.9%，至約人民幣2,164.8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15.3百萬元，下降約38.9%，至約人民幣1,903.1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2.8百萬元，減少約0.4%，至約人民幣261.7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1)上半年，本集團開展應收賬款無追索保理業務；(2)本集團管理層加強應收賬款風險管控，實施「一戶一策」，回款情況較好；及(3)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了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10.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98.6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與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變動所截之原因相同。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59,455	1,212,195
銷售成本		<u>(586,727)</u>	<u>(823,593)</u>
毛利		272,728	388,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1,761	168,7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035)	(130,958)
行政開支		(160,338)	(196,877)
其他開支		<u>(138,979)</u>	<u>(149,334)</u>
經營(虧損)/溢利		(51,863)	80,220
融資成本	6	<u>(960)</u>	<u>(4,6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2,823)	75,576
所得稅開支	7	<u>11,977</u>	<u>(26,463)</u>
期內(虧損)/溢利		<u>(40,846)</u>	<u>49,113</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027)	48,758
非控股權益		<u>(4,819)</u>	<u>355</u>
		<u>(40,846)</u>	<u>49,11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u>(0.01)</u>	<u>0.02</u>
攤薄(人民幣)	9	<u>(0.01)</u>	<u>0.01</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40,846)</u>	<u>49,11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2,256</u>	<u>(255)</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256</u>	<u>(25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256</u>	<u>(255)</u>
全面總(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38,590)</u>	<u>48,85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3,771)</u>	<u>48,503</u>
非控股權益	<u>(4,819)</u>	<u>355</u>
	<u>(38,590)</u>	<u>48,858</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6,086	2,732,9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87,384	694,930
商譽		1,129,520	1,129,520
無形資產		32,794	44,21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5,308	99,923
可供出售投資		10,636	10,636
非流動預付款		736,501	736,722
遞延稅項資產		432,739	463,52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70,968	5,912,4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150,637	1,179,78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87,769	3,015,396
應收票據	11	261,718	262,8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322	423,319
已抵押存款		11,812	14,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937	522,796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4,682,195	5,418,77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16,560	841,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6,984	1,665,1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5,145	14,920
應付稅項		293,209	341,776
產品保用撥備		10,860	14,148
政府補貼		35,953	20,64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048,711	2,898,578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2,633,484	2,520,193
		<hr/>	<hr/>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504,452	8,432,608
		<hr/>	<hr/>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507	16,2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60,474	—
政府補貼		1,573,310	1,627,35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3,291	1,643,640
		<hr/>	<hr/>
資產淨額		6,751,161	6,788,968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	302,214	302,214
儲備		6,382,904	6,415,892
		<hr/>	<hr/>
		6,685,118	6,718,106
		<hr/>	<hr/>
非控股權益		66,043	70,862
		<hr/>	<hr/>
權益總額		6,751,161	6,788,968
		<hr/>	<hr/>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港口機械、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承載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煤礦設備分部

煤礦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相關服務；及

###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及流動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手柄和重型叉車)、配件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所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b>			
<b>分部收益</b>			
向客戶銷售	386,221	473,234	859,455
其他收益	9,669	72,092	81,761
	<hr/>	<hr/>	<hr/>
經營業務收益	<b>395,890</b>	<b>545,326</b>	<b>941,216</b>
	<hr/>	<hr/>	<hr/>
<b>分部業績</b>	<b>(186,850)</b>	<b>132,201</b>	<b>(54,649)</b>
利息收入			2,786
融資成本			(960)
			<hr/>
除稅前虧損			(52,823)
所得稅開支			11,977
			<hr/>
期內虧損			<b>(40,846)</b>
			<hr/>
<b>分部資產</b>	<b>7,243,512</b>	<b>3,540,262</b>	<b>10,783,774</b>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61,0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30,488
			<hr/>
總資產			<b>10,553,163</b>
			<hr/>
<b>分部負債</b>	<b>1,523,130</b>	<b>3,421,636</b>	<b>4,944,766</b>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61,0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8,335
			<hr/>
總負債			<b>3,802,002</b>
			<hr/>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和攤銷	80,466	14,766	95,232
資本開支*	4,302	98,787	103,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22	17	1,539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	133,743	1,377	135,120
	<hr/>	<hr/>	<hr/>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b>			
<b>分部收益</b>			
向客戶銷售	586,488	625,707	1,212,195
其他收益	47,116	121,671	168,787
	<u>633,604</u>	<u>747,378</u>	<u>1,380,982</u>
<b>經營業務收益</b>			
	<u>633,604</u>	<u>747,378</u>	<u>1,380,982</u>
<b>分部業績</b>			
利息收入	(90,849)	167,235	76,386
融資成本			3,834
			<u>(4,644)</u>
<b>除稅前溢利</b>			
所得稅開支			75,576
			<u>(26,463)</u>
<b>期內溢利</b>			
			<u>49,113</u>
<b>分部資產</b>			
對賬：	8,820,052	3,654,175	12,474,227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830,8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13,199
			<u>12,256,553</u>
<b>總資產</b>			
			<u>12,256,553</u>
<b>分部負債</b>			
對賬：	2,236,522	3,455,351	5,691,873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830,8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2,959
			<u>5,443,959</u>
<b>總負債</b>			
			<u>5,443,959</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78,086	12,257	90,343
資本開支*	91,129	290,746	381,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52	—	552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	144,962	3,820	148,782
	<u>144,962</u>	<u>3,820</u>	<u>148,782</u>

#### 地區資料

除本集團逾86%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外，來自個別海外國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均低於10%，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47,71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552,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收入約人民幣394,02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5,707,000元)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850,770	1,188,092
提供服務	8,685	24,103
	<u>859,455</u>	<u>1,212,1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786	3,834
廢材銷售溢利	—	5,983
政府補貼	75,346	152,327
匯兌差異淨額	—	3,316
其他	3,629	3,327
	<u>81,761</u>	<u>168,787</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50,687	805,158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26,853	18,435
折舊		76,262	69,68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7,546	7,746
無形資產攤銷**		11,424	12,909
核數師酬金		430	480
保修回撥，淨值*		(919)	(10,193)
研發成本**		54,880	95,86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501	230
倉庫		2,454	3,239
辦公設備		7	—
		<u>2,962</u>	<u>3,469</u>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98,533	184,746
股份付款		783	1,940
退休計劃供款		5,006	15,651
其他員工福利		2,378	8,485
		<u>106,700</u>	<u>210,822</u>
匯兌差異淨額***		233	(3,3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	125,676	147,8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7	91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187	2,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39	552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項內。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貼現票據利息	–	1,4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15	3,053
進出口押匯利息	245	129
	<u>960</u>	<u>4,644</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兩家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及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45,978)	46,792
遞延	34,001	(20,32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1,977)</u>	<u>26,463</u>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41,025,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b>(36,027)</b>	48,758
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分配	<b>24</b>	—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b>(36,003)</b>	48,758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股份</b>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41,025,000</b>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	<b>479,781,034</b>	479,781,034
	<hr/>	<hr/>
使用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20,806,034</b>	3,520,806,034
	<hr/> <hr/>	<hr/> <hr/>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 10. 存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41,851	431,148
在製品	278,667	336,917
製成品	474,538	446,955
	<u>1,195,056</u>	<u>1,215,020</u>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44,419)</u>	<u>(35,233)</u>
	<u>1,150,637</u>	<u>1,179,787</u>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73,736	3,559,206
減值	<u>(470,659)</u>	<u>(443,887)</u>
	<u>1,903,077</u>	<u>3,115,319</u>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u>(115,308)</u>	<u>(99,923)</u>
	<u>1,787,769</u>	<u>3,015,396</u>
應收票據	<u>261,718</u>	<u>262,822</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來自最大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34%（2015年12月31日：26%）。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475,43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8,88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內	473,442	677,181
181日至365日	401,566	555,562
1年至2年	967,992	1,383,503
2年至3年	53,165	261,367
3年以上	6,912	237,706
	<u>1,903,077</u>	<u>3,115,31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443,887	296,6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006	148,766
期／年內撥回	(330)	-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98,904)	(1,504)
	<u>470,659</u>	<u>443,887</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470,659</u>	<u>443,887</u>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且未減值	875,008	1,223,921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年內	967,992	1,366,614
逾期1年至2年	53,165	262,945
逾期超過2年	6,912	261,839
	<u>1,903,077</u>	<u>3,115,319</u>
總額	<u>1,903,077</u>	<u>3,115,319</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b>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b>251,998</b>	242,567
超過六個月	<b>9,720</b>	20,255
	<b><u>261,718</u></b>	<u>262,822</u>

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1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38,000元)。

#### 轉讓全部未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53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0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5,53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06,000元)。

#### 轉讓全部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72,06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704,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2,098	240,468
31日至90日	215,536	235,351
91日至180日	162,270	213,035
181日至365日	91,049	99,942
1年以上	55,607	53,170
	<u>816,560</u>	<u>841,96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會計人民幣80,22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709,000元)。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0-4.35	2016年至 2017年	45,145	2.8-3.4	2016年	14,920
			<u>45,145</u>			<u>14,920</u>
<b>非流動</b>						
其他借款(附註14)	1.18	2020年至 2026年	160,474			—
			<u>160,474</u>			<u>—</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提供擔保達人民幣20,000,000元。

#### 14. 來自國開發展基金之借款

於2016年3月8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及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一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投資」），投資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且將於2026年屆滿。根據投資協議，國開發展基金不會向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委任任何董事，且並無權影響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國開發展基金有權於2019年3月13日及之後採取三種不同途徑中的任何一種退出投資。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3月21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自國開發展基金收取現金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投資認購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14.56%。董事認為，投資被確認為來自國開發展基金之貸款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來自國開發展基金之借款結餘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80
五年以上	168,640
	<hr/>
應付款項總額	176,320
未來金融開支	(15,846)
	<hr/>
淨借款餘額	160,474
	<hr/> <hr/>

## 15. 股本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4,461,067,880股(2015年12月31日：4,461,067,88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5年12月31日：538,932,12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53,893	53,893
法定股本總額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5年12月31日：3,041,025,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2015年12月31日：479,781,0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47,978	47,9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u>352,081</u>	<u>352,081</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302,214</u>	<u>302,214</u>

##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47,067	269,403
廠房及機器	3,885,289	3,961,716
	<u>4,032,356</u>	<u>4,231,11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我國經濟持續調整，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堅持貫徹「轉型升級」戰略，堅決推進國際化發展，在大力發展港機業務、努力拓展海工產品市場的基礎上，不斷提升煤機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推行價值銷售，強化風險管理，不斷提升經營質量。

### 主要產品

隨著本集團的逐步轉型，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大板塊，(1)海工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裝卸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及海上重型機械；(2)煤機業務板塊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掘採機及鑽裝機)及聯合採煤機組(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中央控制系統成套設備)；(3)非煤業務板塊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系列、鉀鹽礦系列、鑿鑽系列設備)；及(4)新能源裝備業務板塊主要為天然氣設備(加氣站、氣化站全系產品)。

###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港機板塊完成8款新產品規劃和開發，取得產品手機APP、集裝箱稱重打印系統、偏載檢測稱重打印系統等3項核心技術的突破；完成大港機數字化平臺首階段驗證，並連續在多個岸橋項目上應用；智能碼頭系統研發取得突破，自動化場橋開發順利進入試驗檢測階段。煤機板塊完成EBZ260A礦山掘採機、STR260地鐵掘進設備開發，並投入使用；完成1202採煤機項目小批量驗收；完成純水支架試驗，並通過客戶驗收，完成純水處理設備電氣系統方案、圖紙設計及樣機投產；完成綜採自動化項目頂層設計、總體方案、施工圖設計及項目立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32項、實用新型25項、外觀設計2項。

## 生產製造

本集團分別在瀋陽、長沙、珠海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煤機產品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位於長沙工業城內的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大型港口設備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採取多種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59.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2.2百萬元減少約29.1%，該等減少主要原因是：(1)國內煤炭行業持續調整，影響了煤機產品的銷售；及(2)大港機產品交貨期長。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所減少，預期隨著海工業務銷售佔比的不斷提升，煤機市場的逐步回暖，以及公司國際化戰略的穩步推進，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8百萬元減少約51.6%至約人民幣81.8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



##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3.6百萬元減少約28.8%至約人民幣586.7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31.7%，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1%相比減少約0.4個百分點，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結構變化所致。

## 稅前虧損／利潤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前虧損率約6.1%，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率則約6.2%，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2)本集團的整體銷售下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費率上升；(3)出於謹慎性考慮，加大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減少約18.3%至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銷售收入中的比例約12.5%，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8%提高約1.7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對港機的分銷投入。

## 研發費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9百萬元下降約42.7%。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在銷售收入中的比例約6.4%，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降低約1.5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由於隨著公司產品技術的不斷積累，煤機產品日趨成熟，其研發、設計、技改費用大幅下降。為保證公司的持續發展，公司將研發資源集中用於港口機械產品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同時加強工程掘採產品、礦用車輛產品及天然氣設備的研發力度。



##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比例約12.3%，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約4.0個百分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3%)。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煤機產業園折舊以及相應稅金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減少了銀行借款，及來自國開發基金之借款承擔了較低利率。

## 稅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為22.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35.0%)。所得稅明細見本公告第12頁附註7。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承擔虧損為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73.9%，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段。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682.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418.8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048.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8.6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553.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31.2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802.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42.2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約為36.0%(於2015年12月31日：40.1%)。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78.1百萬元，下降約35.9%，至約人民幣2,164.8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15.3百萬元，下降約38.9%，至約人民幣1,903.1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2.8百萬元，減少約0.4%，至約人民幣261.7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1)上半年，本集團開展應收賬款無追索保理業務；(2)本集團管理層加強應收賬款風險管控，實施「一戶一策」，回款情況較好；(3)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了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

## 其他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無)，該等變化的原因是：本集團獲得了來自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

## 現金流量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985.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10.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98.6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所載的原因相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67.6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收回投資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15.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關聯公司借款所致。

##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約330.4天增加約32.0天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約362.4天，主要原因是由於煤炭行業持續調整，煤機銷售下滑。本集團對現有的存貨進行了減值測試，根據庫齡情況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計提了跌價準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約600.3天增加85.3天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約685.6天，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銷售下降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約278.0天減少約20.1天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約257.9天，該等變化主要是本期應付票據到期兌付所致。

## 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於設備按揭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3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32.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31.1百萬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質押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抵押的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港幣和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29.7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社會責任

本集團弘揚友愛互助、無私奉獻的優良品質，倡導更多的人奉獻愛心，投身於公益活動。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並為員工免費上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為有需要的員工給予愛心和關懷。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要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戚建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先生擔任，乃由於戚建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入了解且能迅速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且該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極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構架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利及授權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潘昭國先生具備會計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http://www.sanyhe.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肖輝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